

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參加本賽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身心障礙者。 二、戶籍：參加競賽性活動者，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；<u>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</u> 三、年齡：依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之年齡規定；<u>選手未<u>成年</u>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<u>成年</u>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四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 五、身體狀況：擬參加競賽性活動者，應經綜合醫院以上之醫院檢查，取得健康檢查證明；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 本賽會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），依競賽規程、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及體位	第十一條 參加本賽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身心障礙者。 二、戶籍：參加競賽性活動者，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 三、年齡：依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 五、身體狀況：擬參加競賽性活動者，應經綜合醫院以上之醫院檢查，取得健康檢查證明；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 本賽會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），依競賽規程、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	一、第一項： （一）第二款、第三款：酌修標點符號，俾利文義明確。 （二）第三款規定，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，其精神在考量民法所定成年年齡之人，具備應有之社會知識及生活知能，已具自主決定參賽之能力；行政院衡酌國際間對於成年定義年齡逐漸下修，為符應國際潮流及對青年權益之保障，推動民法修正案。查一百一十年修正公布民法第十二條，將「成年」年齡從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避免民法成年之年齡定義多次滾動修正，亦須屢屢同步配合修正而增困擾，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一條，將所定「滿二十歲」修正為「成年」，俾利法安定性。 （三）其餘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：酌修相關文字，俾利文義明確。

分級 <u>基準</u> 等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	下簡稱技術手冊）及體位分級等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	
--	--	--